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站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 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 9: 30 至 11: 30 和 13: 00 至 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: 00 至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: 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瓦轴集团 309 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23, 300, 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 31%。其中内资股股东（代表人）1 人，

代表股份 244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1%；有表决权的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79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0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23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1%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额及全年预计总额的议案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- 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对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

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